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侵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明霖

選任辯護人 劉明昌律師
楊舒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28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原載「告訴人A女警詢時之陳述」，應更正為「告訴人A女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調解筆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兵籍資料、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經查，被告係97年7月1日入伍服役，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兵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其於本案行為時為現役軍人，且

行為時並非戰時，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之罪，復屬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之罪，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三)被告對告訴人A女所為熊抱、親吻等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四)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違反A女之意願而為附件起訴書所示之行為，致使A女身心受創，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A女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畢，業如上述，堪認被告已努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失，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之犯行，經此罪刑之宣告，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又被告上揭所犯係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軍偵字第282號

被 告 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5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蕭世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代號AE000-A112398號女子(下稱A女)互不相識，乙○○於民國112 年7 月2 日，與李○豪(姓名詳卷)前往李○傑(姓名詳卷)址設桃園市平鎮區之居所(地址詳卷)作客，聚會結束下樓之際，乙○○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同日22時13分許，在上開地點，未經A 女同意，違反其意願，便正面以雙手強行緊抱A 女，藉此壓迫A 女之胸部，並親吻A 女臉頰，過程中以身體之重量使A 女無法即時掙脫，以此不法腕力而滿足自身之性慾。後A 女將乙○○推開，乙○○復2次試圖再次熊抱A 女，均遭A 女推開，遂作罷離開現場。嗣經A 女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A 女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乙○○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否認全部事實，辯稱：伊當日喝醉，沒有碰到告訴人A女之胸部，僅係站不穩快跌倒要抓住東西等語。
2	告訴人A女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違反告訴人意願而對其熊抱、親吻臉頰之猥褻行為之事實。
3	證人李○豪(姓名詳卷)警詢時與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翌日接獲告訴人之友人李○傑(姓名詳卷)來電稱被告侵犯告訴人A女之事實。
4	證人張○榕(姓名詳卷)警詢時與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案發當日有接獲告訴人友人李○傑撥打證人李○豪之電話，為證人李○豪代接，而聽聞被告對告訴人「動手動腳、又親又抱」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有對告訴人熊抱之事實。
6	監視器光碟暨勘驗筆錄	
7	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告訴人之真實身分。

二、被告以其因喝醉無意識，認無主觀犯意等語置辯，然觀諸監視器畫面(影片檔案：ECAR8372)，被告於影片時間(以下略)1 分06秒自門外走出並熊抱，並加以親吻告訴人臉頰；1 分12秒告訴人將被告推開；1 分24秒被告張開雙臂靠近告訴人；1 分26秒告訴人將被告推開；1 分32秒被告張開雙臂碰觸告訴人；1 分33秒告訴人將被告推開，果若被告確實不勝酒力呈現無意識狀態，何以仍能夠自行行走，且告訴人首次推開被告後，被告復2 次靠近告訴人並試圖熊抱之，且均與告訴人有所肢體接觸，足認被告並非處於無意識狀態，且主

01 觀上具備犯意，其前開所辯，應難採信。從而，被告犯嫌洵
02 堪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 條第1 項強制猥褻之罪嫌。被
04 告本案共有1 次熊抱、親吻告訴人之行為，2 次試圖熊抱告
05 訴人而遭告訴人即時推開，上開數次行為間具備時、地密接
06 性，應係出於同一犯意，而為接續犯論以1 罪。又告訴人指
07 稱被告斯時尚有以右手觸摸其胸部等語，然參諸監視器畫
08 面，礙於角度，無法確定有無上情，惟觸摸胸部部分，亦為
09 被告強制猥褻行為之一部分，若成立犯罪，亦為起訴效力所
10 及，爰不另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甲 ○ ○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1 （強制猥褻罪）

2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3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